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3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江秀臣：196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江秀臣先生曾任职西安高压开关厂技术员；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应出席 1 次董事会会议、0 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2023 年，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江秀臣	1	0	1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023 年，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江秀臣	0	0	0	

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法定时间向本人提供了会议资料，并介绍了相关情况。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熟悉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出席每次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查意见，为董事会决策尽职尽责。

本人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年，出席董事会各专委会的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0	0	0	0	0	0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告时间	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10月23日	1、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本人通过现场出席或视频参加董事会及其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通过现场调研、座谈、听取管理层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基本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合计年度现场工作时间约6天。

五、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及2023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年报工作中履行的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2023年度年报工作进展顺利。本人在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23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二) 关于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境外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华明新加坡的记账本位币由新加坡元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华明新加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华明新加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持续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信息的及时、完整、准确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同时，也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导，必要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维护全体股东的同等知情权。

七、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为了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的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持续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关注相关政策法规的动向、特别是涉及公司法人治理，中小股东权益的社会相关违规案例，督促公司深化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正，督导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公正、公平、完整，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本人联系方式：xcjiang@sjtu.edu.cn。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的要求，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江秀臣

2024 年 4 月 11 日